**附件：**

**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**

甲方：北京中康溯源食品安全技术研究院

乙方： 人民政府

鉴于双方对知名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，经友好协商，拟定本协议，共同遵守，以达到通过北京中康溯源食品安全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、政府、企业三方联动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三方协作机制模式。

第一条 运营模式

本协作模式采用政府引导、企业配合、研究院实施的三方协作，以保护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为重点内容，以知识产权权利人反响强烈、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案件为突破口，严厉查处大案要案，基本遏制群体侵权、反复侵权行为和其他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。

针对具体个案运作，实行政府行政力量支持、研究院无偿代理、新闻媒体报道多项举措，最大限度的建立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，必要时采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，形成宏观管理、综合协调知识产权工作力量的良好机制。

第二条 权利义务

甲方利用自有的法律工作者团队，在全国范围内为被侵权企业实施市场调查、取证、举报、投诉、起诉等维权行为；乙方在辖区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协调行政执法、刑事司法方面的帮助。

双方定期举行由甲方组织实施、乙方支持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宣讲活动、知识产权知识竞赛等公益性活动。

第三条 目标责任

通过本合作模式，期望达到保护知识产权，调动全民全员科研创作的积极性，只有对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及其合法权益给予及时全面的保护，才能调动人们的创造主动性，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；保护知识产权，为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，研究院采取无偿代理制度打击假冒伪劣，可以为企业省去巨额的打假经费，同时保护其商品在市场上的良好质量口碑，使企业市场开发壮大进入良性循环；保护知识产权，利于促进对外贸易，只有切实履行世界贸易组织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，权利企业才有资格参与世界贸易活动。

甲方: 乙方:

2016年 月 日 2016年 月 日